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9-05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终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 960 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概述

2017 年 6 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公司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润”或“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闽 01 民初 63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 年 8 月，福建广润向福州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福州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 01 民初字第 632 号】裁定驳回福建广润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7 年 8 月，福建广润不服福州中院【（2017）闽 01 民初字第 632 号】民事裁定书，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销【（2017）闽 01 民初字第 632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法院即福安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7 年 11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民辖终 322 号】，驳回福建广润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2017 年 12 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 01 民初 632-1 号】，裁定冻结福建广润的银行账户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

2018 年 5 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闽 01 民初 632 号】，一审判决：（1）公司与福建广润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解除；（2）福建广润向公司返还租赁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余热发电站所属设施设备；（3）福建广润向公司支付尚欠租金 630 万元（此后按每月 150 万元的标准自 2017 年 7 月起至租赁物归还之日止），并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以每月尚欠租金本金为基数，自合同约定应付之日即每月月底起，按月 2%计至还清之日止）；（4）驳回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本次判决情况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 960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267,400 元，由上诉人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41,800 元，上诉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5,600 元。
-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后续将依法加大本次判决执行力度，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判决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960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